

黑证监上字[2010]25号

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号）、《关于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上市部函[2009]08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2010年8月31日—9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的治理情况现场检查及公司自查情况，现对你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如下：

一、公司治理综合评价

（一）规范运作情况

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股

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运行，运作较为规范；董事能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；经理层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公司能独立运作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、资产、财务分开，机构、业务独立。

（三）公司的透明度

公司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有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，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

截止到 2010 年 9 月 2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文件规定，超募资金使用符合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二、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未建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；

（二）应建立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》；

（三）需按照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；

（四）需按照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要求补充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；

（五）部分独立董事尚未参加深交所任职资格培训。

三、 整改建议

你公司应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并于2010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提高工作，2010年11月30日前将整改报告上报我局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披露。整改报告应包括董事会有关整改工作决议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等内容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上市公司 治理 整改 通知

抄送：深交所

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办公室

2010年9月14日印发

打字：王宏宇

校对：王宏宇

共印：6份